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韩录云女士、郭钊先生、郭日仓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吕占国先生

独立董事：董超先生、吴凯先生、余玉林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